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科員 謝瑞君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203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20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0002050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20503_ATTACH2.doc)

主旨：為貴校辦理110年度「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經費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及本局110年1月25日桃教高字第11000056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核定補助人數及本局所需之基金科目詳如「110年度補助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核定一覽表」。
- 三、請貴校依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
- 四、本案補助款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並請本節約原則確實依補助機關之規定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支用，倘有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後連同收支結算表報局憑辦。
- 五、另本案補助經費含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工讀



費及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得互相勻支（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額部分，請貴校自籌。為利計畫執行，學校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視工讀事項所需，調整工讀學生人數。

六、請貴校文到即依說明二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至本局，俾利賡續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七、檢送「110年度補助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核定一覽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10年度補助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核定一覽表

單位 /元 (110.3.8製)

No.	校名	在籍學生 總人數	擬申請 工讀人數	核定 補助人數	核定補助金額			支應科目	備註
					申請勞保勞退 補助金額 (公式=1,611元x 核定補助人數 x12個月)	申請補助金額 (公式=160元*48 小時x核定補助 人數x12個月)	合計		
1	中壢高商	1,856	8	8	154,656	737,280	891,936	1-(65)	
2	中壢家商	872	8	6	115,992	552,960	668,952	1-(65)	
3	永豐高中	873	8	6	115,992	552,960	668,952	1-(65)	
4	內壢高中	2,083	8	8	154,656	737,280	891,936	1-(65)	
5	新屋高中	447	8	6	115,992	552,960	668,952	1-(65)	
6	桃園高中	2,363	8	8	154,656	737,280	891,936	1-(65)	
7	陽明高中	2,167	8	8	154,656	737,280	891,936	1-(65)	
8	觀音高中	838	8	6	115,992	552,960	668,952	1-(65)	
9	楊梅高中	1,641	8	8	154,656	737,280	891,936	1-(65)	
10	武陵高中	2,322	8	8	154,656	737,280	537,512	1-(65)	
							354,424		
11	龍潭高中	1,316	8	7	135,324	645,120	780,444	1-(64)→1-(65)	
合計		16,778	88	79	1,527,228	7,280,640	8,807,868		

註：

1. 本項補助經費含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工讀費及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得互相勻支（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額部分，請學校自籌。
2. 為利計畫執行，學校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視工讀事項所需，調整工讀學生人數。